新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6〕2号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平县依法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新平县依法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处置暂行办法》已经2026年9月8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6年9月24日

新平县依法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处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土地、规划违法案件过程中对依法没收的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没收的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下统称没收建筑物），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由行政执法权机关依法查处并没收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条 没收建筑物坚持依法处置、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没收

第四条 自没收建筑物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没收建筑物归国家所有。

第五条 没收建筑物根据投资主体和立项申报单位具体情况，按照以下规定确定接收单位：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且立项申报单位隶属于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没收建筑物移交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基础设施移交县交通运输局；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移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项目移交县水利局；殡葬、养老项目移交县民政局；教育用地项目移交县教育体育局；其他项目移交县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且立项申报单位隶属于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没收建筑物移交云南新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属于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根据没收建筑物所在地移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无法确定接收单位的，行政执法机关出具拟定意见建议，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条 没收建筑物的违法主体不得作为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单位（政府投资项目且立项申报单位隶属于新平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除外），执法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处罚属于非政府投资项目时，没收地上建筑物不用移交，可报请县人民政府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没收建筑物的决定后，应当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于90日内移交给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接收移交的没收建筑物后，应当实际控制建筑物。具体程序如下：

（一）行政执法机关移交没收建筑物时，行政执法机关、接

收单位应共同进行现场勘察，留存影像资料及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非法财物移交书》《没收非法财物清单》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没收非法财物清单》由行政执法机关、接收单位共同签署并分别保管。

（二）违法当事人（除居民外）拒不腾退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单位下达《限期腾退建筑物告知书》，告知其限期腾退。经告知仍不腾退的，接收单位应采取强制措施，并通知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停止相应服务。

（三）移交工作完成后，接收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房屋质量安全和地质灾害检测、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同时做好处置全过程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三章 处置

第八条 接收单位制定没收建筑物处置方案，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消防、市场监管、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综合判定拟处置的建筑物是否符合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消防质量安全等要求，以及是否满足完善审批手续的前置条件，综合判定没收建筑物最终采用处置方式。

（一）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完善手续方式后，由相关部门为没收建筑物提供审批服务，对建筑物依法拍卖、变卖、出租、调剂、拆除，并将处置情况函告县财政部门及机关事务中心。

（二）不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应坚持从严处置原则，由接收单位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拆除。

（三）对拆除确有困难的，在保证建筑物安全的情况下，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经第三方评估，按照市场价格由没收单位公开出租，租金全额上交县级国库。

第九条 没收建筑物不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需要拆除的，实施拆除前，接收单位应当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有必要的须报请县人民法院裁定），报县人民政府通过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强制执行拆除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结果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并回复没收建筑物接收单位。

第十条 没收建筑物需要完善手续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土地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

（二）符合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

（三）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配套等基本条件；

（四）经房屋质量安全鉴定合格；

（五）符合消防安全及地质灾害安全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国有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场公开交易

具有经营性功能的没收建筑物，具备市场公开交易条件的，接收单位依法组织对没收建筑物进行评估，作价后计入公开交易底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公开交易后，由接收单位协助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和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二）政府调拨使用

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公益事业的没收建筑物，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接收单位调拨给使用人使用，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使用人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变卖接收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进行不动产产权抵押和转让。

第十二条 集体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符合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具有经营性功能的没收建筑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占地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地上建筑物接收单位负责评估建筑物实物价值，由县自然资源局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同出让。

为公共利益需要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公益事业的没收建筑物，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可依法实施征收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地上建筑物由接收单位调拨给使用人使用，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使用人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变卖接

收建筑物，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进行不动产产权抵押和转让。

第十三条 集体土地上的没收建筑物，暂时未完善行政审批手续或者拆除有困难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组织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没收建筑物安全、价值进行评估，确定租金金额。

（二）评估后，由接收单位依据建筑物评估价值和市场租金价格向社会组织公开招租，签订建筑物租用合同，所收租金全额上缴县级国库。

第十四条 接收单位应当自没收建筑物移交后一年内完成相关处置工作。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完成相关处置工作的，接收单位可以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由县人民政府责成没收建筑物接收单位另行制定处置方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在没收建筑物处置过程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违法建筑物的没收情况，公开处置方式、公开处置程序、公开处置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依法没收建筑物处置工作的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内容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4日印发